



附属科学和技术咨询机构

第四十六届会议

2017年5月8日至18日，波恩

议程项目 8(c)

《公约》下的方法学问题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两年期报告和国家信息通报技术审评专家培训方案

《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两年期报告和国家信息通报技术审评专家培训方案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开始就加强《公约》附件一所列缔约方(附件一缔约方)两年期报告和国家信息通报技术审评专家培训方案的课程进行审议。
2. 科技咨询机构承认培训方案对于提高附件一缔约方两年期报告和国家信息通报技术审评的质量和一致性的重要性，并注意到培训方案的执行期已于 2016 年结束。¹
3. 科技咨询机构请秘书处根据第 24/CP.19 和第 9/CP.21 号决定并考虑到自 2014 年以来在进行附件一缔约方两年期报告和国家信息通报技术审评过程中获得的经验，在 2018 年附件一缔约方第七次国家信息通报和第三次两年期报告审评开始之前加强培训方案的资料。科技咨询机构还请秘书处改进培训课程的用户界面，使其更加方便用户使用。
4. 科技咨询机构作为建议提出了一项关于培训方案及其 2017-2020 年执行工作的决定草案，供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2017 年 11 月)审议和通过(决定草案案文见 FCCC/SBSTA/2017/L.4/Add.1 号文件)。科技咨询机构商定在其第五十届会议(2019 年 6 月)上审议进一步延长培训方案执行工作的必要性。
5. 科技咨询机构请秘书处利用现有资金开展以上第 3 段所述的行动。

¹ 第 15/CP.20 号决定附件。

